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44号

罪犯梁刚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1月13日被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于2014年2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（2017）川1527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被告人梁刚的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（2017）川15刑终211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梁刚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。在审判期间，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（2017）川1527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刚犯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。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于2017年12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6月25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应于2025年3月30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技术成绩96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万二千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梁刚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刚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梁刚减刑材料 卷